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会议议程.....	5
3、会议议案	
3-1、审议《关于选举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因绍兴市上虞区疫情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防控形势及防控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尽量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尽量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绍兴市上虞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规定和要求。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新冠

疫情风险，近期去过中高风险的股东，不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择网络投票形式参会。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体温测量正常；
- b、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 c、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 d、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 e、具备进入会场前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周一）下午 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见下表

序号	议程
1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员情况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4	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6	投票表决（统计票数）
7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8	宣读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	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宣布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齐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